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03）

府法訴字第 1070329777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17 日彰環廢字 1070038912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7-060005、40-107-06000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廠位於本縣○○鎮○○○○路○○號(工廠登記編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且登記資本額大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派員於上址執行督察，經比對現場製程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發現鋁二級冶煉製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反射爐分別產生廢濾袋及廢底渣，惟訴願人皆未提列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亦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前，即逕行營運；又於廢棄物貯存設施區發現廢濾袋及廢底渣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已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各處 6 千元罰鍰及各處環境講習 1 小時，

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具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針對稽查人員對本廠提出上述的疏失，本廠認同。但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乙事，訴願人皆無否認，本案上述二項行為(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前，即逕自營運、未依規定於廢棄物貯存區標示廢棄物名稱)分屬不同行為，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無涉，查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已明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本局確已依上述規定妥處，並為適法性之處分。本案之告發、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所陳未具免罰事由，本局不予採納，仍依法裁處，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 (二) 另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督查案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70070632 號函，認定內容略以：「該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將廢底渣及廢濾袋，提列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廢爐渣及廢濾袋貯存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二者係不同之違反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

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本案之告發、處分，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52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派員於訴願人廠址執行督察，經比對現場製程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發現鋁二級冶煉製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反射爐分別產生廢濾袋及廢底渣，有現場照片為證，惟訴願人皆未提列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亦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前，即逕行營運；又於廢棄物貯存設施區發現廢濾袋及廢底渣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

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影本、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影本在卷足稽。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各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各處 6 千元罰鍰及各處環境講習 1 小時，依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云云。惟查訴願人所有鋁二級冶煉製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反射爐分別產生之廢濾袋及廢底渣，未提列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亦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並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前，即逕行營運，此部分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於廢棄物貯存設施區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則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屬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須分別處罰，核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以訴願人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無涉，訴願人恐有誤解，此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70070632 號函為據，訴願人所述自無可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善報（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蕭文生 |
| | 委員 | 張奕群 |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